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新增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新增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新增 2016 年融资额度的事项是为保障公司健康、平稳运营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进行调整。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梁爽、党伟、李正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13 日